


正本
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

保單首頁

保險單號碼	: 0525字第25APL0005215號		本保單係0525字第24APL0005810號保單續保
要保人	: 家興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16793365	
要保人地址	: 320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800號		
被保險人	: 家興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16793365	
被保險人地址	: 320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800號		
保險期間	: 自民國114年07月06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5年07月06日中午12時止		
投保險種類別	: 營業處所		
經營業務種類	: 宿舍		
營業處所地址	: 詳如明細		

承 保 項 目	保 險 金 額	自 負 額
每一個人體傷責任	NTD2,000,000.00	每一事故 NTD2,500.00
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	NTD10,000,000.00	
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	NTD2,000,000.00	
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	NTD24,000,000.00	

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，另約定如下：

0002 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

0003 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01

APL104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

APL105C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看板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(A)

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
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(甲式)

聲明事項：

一、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（免付費電話：0800-009-888）或網站（網址：www.fubon.com）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
二、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、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、方式等要項。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，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（www.fubon.com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，或可撥打0800-009-888客服專線查詢。

三、本公司為保護客戶資料，要/被保險人辦理本保險契約批改以電子檔案形式提供相關資料時，如有涉及個資建議將檔案加密後提供予本公司保險服務窗口。

四、本保險商品有受保險安定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。另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。

五、要/被保人為自然人時，右上方證號使用非新式居留證號，請至移民署辦理換證事宜；若已完成換證，請通知您的保險服務人員辦理保單資料更正。

要/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：

1、立保險單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茲承保被保險人之後開保險標的物，於交付保險費後在後開保險期間內，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的危險事故，所致之危險

續下頁

電子化條款(QR Code)



一、開啟密碼

- (1) 自然人:本國人為「要保人身分證字號」，外國人為「要保人居留證號」，英文字母為大寫
- (2) 法人:要保人統一編號

二、約定自收受保險單及保險公司提供之QR Code或網址時，即視為已收受保單條款

註:如QR Code毀損或無法使用請洽0800-009-888
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賴榮崇

保險單條碼



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0 日 覆核

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明細表

0525字第25APL0005215號 本保單係0525字第24APL0005810號保單續保

營業處所明細表

序號	營業處所地址	保險期間
0001	彰化縣大村鄉	114/07/06~115/07/06
0002	彰化縣大村鄉	114/07/06~115/07/06

以下空白